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振豐

指定辯護人 楊紹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敏男

指定辯護人 吳庭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振豐、徐敏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蔡振豐、徐敏男對於本院所為之112年度訴字第55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於法容有未合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2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03 法官 林欣儒

04 法官 林莆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郭怡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